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新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被 告 顏瑋伯

選任辯護人 張凱琳律師

楊羽萱律師

被 告 曹文生

劉俊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羅新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二、顏瑋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曹文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四、劉俊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10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丁○○（Telegram暱稱「黑鬼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鈔速錢進」、「土豆麵筋」、「卡西法」、「玉旨」、「R.K」、「S」、「羽u同行」等成年男子所屬，成員有3人以上，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並招募丙○○（Telegram暱稱「7788不要9」）加入。丙○○經其招募，乃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介紹人及收水手，再招

01 募甲○○（Telegram暱稱「Ya Pink」）加入，並提供人頭
02 SIM卡予甲○○使用。甲○○經其招募，乃基於參與犯罪組
03 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04 任收水手，再招募乙○○（Telegram暱稱「Wsop」）加入。
05 乙○○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06 任面交取款車手。

07 二、丁○○、丙○○、甲○○、乙○○乃與「鈔速錢進」、「土
08 豆麵筋」、「卡西法」、「玉旨」、「R.K」、「S」、「羽
09 u同行」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
12 於113年7月23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適逢內
13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
14 巷0號）警員於同年7月23日執行網路巡邏，依該廣告指示聯
15 繫Line暱稱「朱家泓」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朱家泓」
16 即向喬裝為被害人之警員詐稱：可加入「雲淡風輕」Line投
17 資社團，獲取投資資訊云云，待警員加入後，該社團內Line
18 暱稱「佳慧」、「余適安」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鼓吹可瀏
19 覽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寬公司）公司網頁，並訛
20 稱：今年佈局獲利強勁、可加入Line暱稱「宏寬客服官方帳
21 號」辦理現金儲值云云，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以「宏寬客
22 服官方帳號」與警方約定，於113年8月30日上午11時許，在
23 統一超商萬連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
24 繳納投資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丁○○乃指派乙
25 ○○出面收款，另指派甲○○駕車在附近監視、接應，同時
26 聯繫喬裝為被害人之警員。乙○○於同日11時19分許冒充宏
27 寬公司之外務人員「陳齊偉」到場，向喬裝為被害人之警員
28 出示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偽
29 造之收據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宏寬公司及公眾。警方乃當
30 場逮捕乙○○，並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逮捕
31 等候接應之甲○○，本案詐欺集團因而未能收得贓款，亦未

01 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

02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7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8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較刑事訴訟法
09 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格，屬於特別規定，應優
10 先適用。是以，本案卷內證人之警詢證述尚不得用作證明被
11 告丁○○、丙○○、甲○○及乙○○涉犯組織犯罪之積極證
12 據。

13 二、被告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
14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4人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16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7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見原訴卷第
18 111、207頁），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9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20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
24 承不諱（見偵卷第21-28、41-48、59-68、75-87、279-
25 304、353-356頁、原訴卷第111-138、207-223頁），且有臺
26 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報告、警員職務報告、和
27 雲行動車輛出租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
28 物照片、蒐證照片、被告4人手機內之Telegram訊息翻拍照
29 片在卷為憑（見偵卷第95-173、183-221頁），足認被告4人
3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1.按犯罪組織雖有類似層級節制之結構，具有上下之分工，然
03 其間分工並不十分明顯，且經常因時、因地、因事而有變
04 動，是雖然習慣上某些成員中，或因年齡較長、參與組織時
05 間較久，而較有機會直接接觸到較高之層級，甚或代表上級
06 對較資淺之成員轉達指令，從而具有某種類似基層幹部之特
07 性，然伊等既不能決定於何時、何地進行某種活動，亦無權
08 決定該行動之進退行止，則仍只應論以「參與」已足，無庸
09 逕論以「指揮」犯罪組織罪，否則不免失之過苛，此有最高
10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可據。被告丁○○雖
11 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居中聯繫、傳達指令，但仍須聽命於
12 「鈔速錢進」等人並對之負責，且只有在被害人受騙上當
13 後，「鈔速錢進」等人才會通知被告丁○○派遣車手出面收
14 款，被告丁○○本身無法決定是否、如何對被害人行騙，可
15 見被告丁○○屬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幹部，尚非指揮者，其行
16 為態樣僅屬參與，未達指揮之程度。

17 2.按面交取款車手依約到場，向被害人收取現金而離開現場
18 後，即可迅速層轉上繳，製造金流斷點，完成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犯罪之雙重目的，則依其主觀上整體犯罪計畫，以及客觀
20 上對法益侵害之危險性而言，應認面交取款車手到場向被害
21 人表明欲收取款項時，即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縱使當場遭
22 到逮捕，仍應論以洗錢未遂罪，此參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23 上訴字第5158號判決意旨即明。又按行為人如原即具有販毒
24 營利之決意，雖遭警設計誘捕致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
25 時，因行為人原即具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
26 販賣之行為，自應成立販賣毒品未遂罪，此有最高法院85年
27 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2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刑事判決
28 意旨可據，在警方實施釣魚偵查，誘捕詐欺集團成員之情
29 形，亦應作相同解釋。是以，本案詐欺集團向喬裝為被害人
30 之警員施用詐術，並推由被告乙○○到場表明欲向該警員收
31 款之際，即已著手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論以未遂

罪。

3.核被告丁○○、丙○○及甲○○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4.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罪數關係：

1.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前階段行為，為其等共同偽造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至其等共同偽造該等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共同行使該等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本案自113年10月21日起繫屬於本院，被告丁○○自承其前案參與之詐欺集團（詳後述）與本案不同（見原訴卷第117頁），而被告丙○○、甲○○及乙○○則無其他前科，有被告4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原訴卷第187-194、225頁），是本案係被告4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犯案件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故被告丁○○、丙○○及甲○○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6項罪名，被告乙○○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5項罪名，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未敘明被告丁○○招募被告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惟此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依法告知罪名後（見

原訴卷第114頁) 併予審理。

(四)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被告4人與「鈔速錢進」、「土豆麵筋」、「卡西法」、「玉旨」、「R.K」、「S」、「羽u同行」、「朱家泓」、「佳慧」、「余適安」、「宏寬客服官方帳號」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4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未遂，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4人就其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事證足認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又被告4人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被告丁○○、丙○○及甲○○就其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於偵查、審理中亦自白犯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之減刑規定。被告4人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此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減刑事由，本院於量刑時應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就素行而言，被告丁○○先前參與另案「哈哈台」、「信祐」、蔡柏元、「胡睿涵」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車手，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7號判決有罪，又參與另案「元捷金控」、賴清華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車手，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0572、78118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1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39號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書及起訴書

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07-428頁、原訴卷第139-165、187-190頁），被告丁○○於前案審理中再犯本案，足認其素行不良，應嚴加矯治。至於被告丙○○、甲○○及乙○○則無其他前科，素行尚可（見訴卷第191-193、225頁）。就犯罪情節及所生危險而言，被告丁○○身為幹部，不僅招募下游成員，且轉達上級指令予被告甲○○、乙○○，立於承上啟下之關鍵地位，參與情節較為嚴重；被告丙○○擔任介紹人、收水手，不僅招募被告甲○○加入，並提供人頭SIM卡以避免查緝，參與情節次之；被告甲○○招募被告乙○○，並自行擔任收水手，負責監視、接應及連繫被害人，參與情節又次之；被告乙○○出面收取贓款，為本案最下層之面交取款車手，參與情節最低，該4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雖屬未遂，然其等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逍遙法外，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惟念被告4人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及其等具備上述輕罪之減刑事由等情，兼衡被告丁○○自陳：我高職休學，擔任木工，日薪2,500元至3,000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其他親屬等語；被告丙○○自陳：我大學畢業，擔任二手車業務，月入50,000元至60,000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其他親屬等語；被告甲○○自陳：我高中畢業，擔任廚師，月入40,000元。未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子女及伯父等語；被告乙○○自陳：我高中休學，擔任廚師，月入40,000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其他親屬等語（見原訴卷第135-136、222頁），考量被告4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之刑。

(七)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 1.被告丙○○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原訴卷第191頁），然其於本案擔任介紹人、收水手，且提供人頭SIM卡，並非本案詐欺集團

之基層成員，涉案情節並非輕微，雖屬初犯，然其所為於社會治安已有相當危害，且被告丙○○現擔任二手車業務之正當工作，有在職證明在卷可憑（見原訴卷第179頁），其既有能力謀生，仍貪圖私利而犯本案，顯見心存僥倖，確有矯治之必要。至被告丙○○雖於起訴後雖自行向慈善團體捐款50,000元，有捐款證明為憑（見原訴卷第175-177頁），然此係在審理前2日之113年12月4日所為，無非是訴訟策略而已。故綜合被告丙○○之犯案情節、動機等情，尚難認其適予緩刑之宣告。

2.被告乙○○現因另案詐欺取財案件而遭羈押（見原訴卷第193頁），尚難認其適予緩刑之宣告。

三、沒收：

(一)被告乙○○扣案附表編號1所用手機、編號2所示收據、編號3所示工作證，經被告乙○○自承是本案所用（見原訴卷第118-119頁）。編號4所示公事包，是被告乙○○到場收款時所攜帶，用來裝文件使用；編號5所示計程車乘車證明，據被告乙○○於警詢自承犯案前是搭乘計程車到達現場一語（見偵卷第85頁），足見是為留存以便向本案詐欺集團報銷交通費用使用；而編號6所示數位生活服務單，則是其印出工作證時之花費憑證，欲保留向本案詐欺集團報帳用，經其自承無訛（見原訴卷第118-119頁），以上均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應沒收。又上述供犯罪所用之物既經宣告沒收，其中偽造之印文均不必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二)被告丁○○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手機，經其自承是聯絡共犯使用（見原訴卷第117-118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至於編號8所示K盤、編號9所示愷他命，與本案犯行尚無關聯，無從宣告沒收。

(三)被告丙○○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手機（含SIM卡），經其自承是聯絡共犯使用（見原訴卷第118頁），依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

02 (四)被告甲○○扣案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手機（均含SIM
03 卡），經其自承是聯絡被害人及共犯使用（見原訴卷第212
04 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
05 收。

06 (五)被告4人本案犯行尚屬未遂，目前並無其他事證顯示被告4人
07 已獲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洪紹甄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扣案物列表

25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內容
1	iPhone 15 手機	1支	乙○○	含SIM卡1張
2	偽造之宏寬投資公司收據	1張	乙○○	蓋有偽造之宏寬投資公司之篆書印文、發票章印文及「咩佳君」印文。
3	偽造之宏寬投資公司工作證	1張	乙○○	貼乙○○照片，記載假名「陳齊瑋」。

(續上頁)

01

4	公事包	1個	乙○○	
5	計程車乘車證明	1張	乙○○	
6	數位生活服務單	1張	乙○○	
7	iPhone 13 Pro手機	1支	丁○○	含SIM卡1張
8	K盤	1個	丁○○	
9	愷他命	1包	丁○○	
10	iPhone 15 Plus手機	1支	丙○○	含SIM卡1張
11	iPhone XR手機	1支	甲○○	含SIM卡1張
12	iPhone 14 Pro Max手機	1支	甲○○	含SIM卡1張